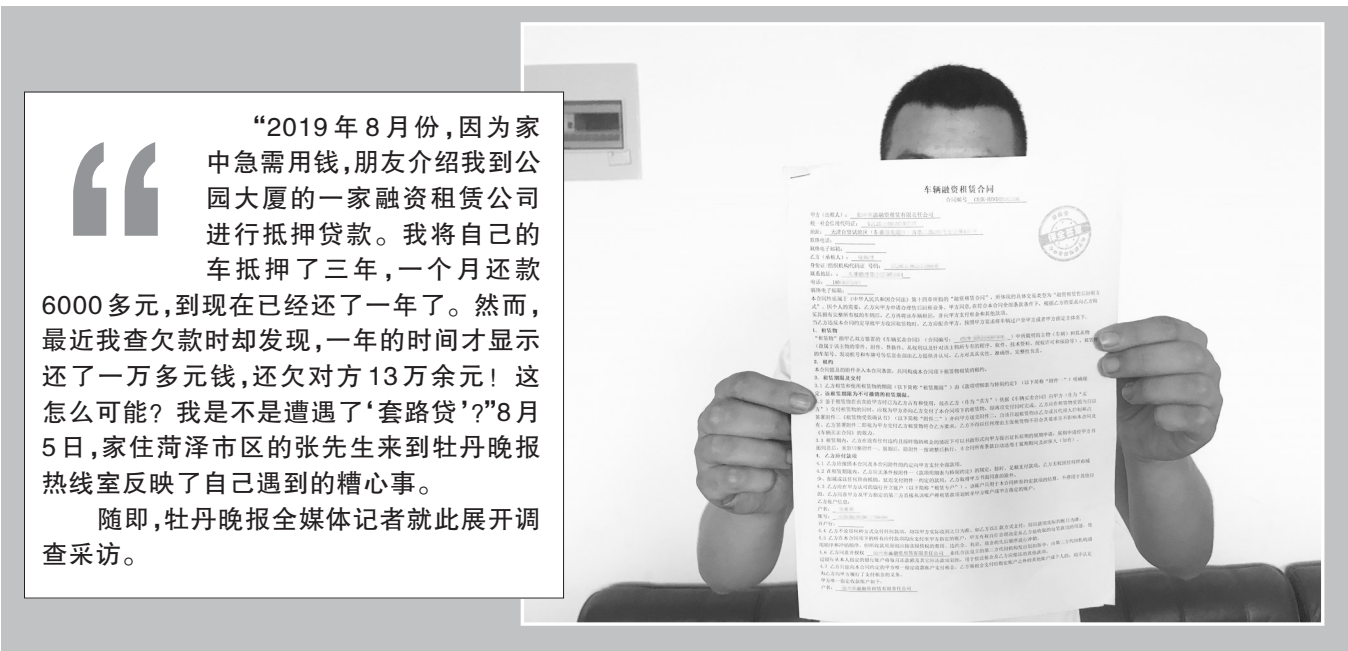


急需用钱,男子疑遭“套路贷”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淑娅



“2019年8月份,因为家中急需用钱,朋友介绍我到公园大厦的一家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抵押贷款。我将自己的车抵押了三年,一个月还款6000多元,到现在已经还了一年了。然而,最近我查欠款时发现,一年的时间才显示还了一万多元钱,还欠对方13万余元!这怎么可能?我是不是遭遇了‘套路贷’?”8月5日,家住菏泽市区的张先生来到牡丹晚报热线室反映了自己遇到的糟心事。

随即,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就此展开调查采访。

永安行App升级,加快构建智能立体化出行生态

本报讯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敏静)8月5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悉,永安行App于当日更新升级,在APP首页设计上,采用功能聚合页,将所有的用车入口、出行生活服务集中展示。为提供用户高品质的出行服务,升级后的永安行APP也从过去的工具化用车页面,转身成为拥有“火车票”“车主服务”“周边游”等综合服务功能的一站式智能出行平台。

永安行APP改版后,将过去采用的左右滑动页面更新成如今的菜单式页面,把包含自行车、助力自行车、打车、共享汽车、长租车业务板块在平台首页集中布局。

五大业务板块以图标形式展示在APP首页端,用户可以精准辨识出所需用车。此外,永安行根据所在城市开展的业务,对当地使用的APP进行图标匹配,因地制宜的提供各地城市用户的用车需求。

在功能细节上,升级后的永安行APP新增“扫一扫”“会员卡”“优惠券”等功能入口,重点突出了“扫一扫”和“优惠券”功能。“扫一扫”功能即根据用户扫描的车辆二维码,进行智能识别车辆类型,方便用户立即使用“永安行”的不同车辆和硬件产品。在优惠券功能中,用户可以享受、购买各种骑行卡和优惠券。

新增功能上,此次永安行APP改版增加“火车票”功能,用户点击进入后,可以进行机票、火车票、汽车票等实时查询和购买。家政服务、共享商城、周边游等系列功能的推出,也表明永安行向用户生活服务的延申,凸显永安行“一站式智能出行平台”的特点。

永安行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APP的迭代升级,永安行将从共享出行业务体系,布局迈入本地化生活服务领域。借助平台的“流量”和“链接”能力,通过跨平台实现用户吃、行、游、乐、购等应用的智能匹配,满足用户一站式智能出行及生活服务。

抵押贷款,草率签合同埋下隐患

据张先生介绍,2019年8月,因家中急需用钱,他找到一个朋友询问贷款的事情,这个朋友就带着他到位于市人民路公园大厦里的一家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贷款。

月还6000元,一年后竟还需还13.4万元

张先生表示,自己每个月要还贷款6000多元,其中4400多元为本金,1200多元为租金,742.1元为服务费。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还款一年整了,本想一次性把剩下的钱全部还完,就打电话咨询还需还款多少钱才能结清,结果对方说我需要还款134000

元,而我把我的车抵押给公司,然后放款给我。我同意后,他们就拿出厚厚一叠合同让我签字。当时也怪我太着急了,没仔细查看合同内容,就开始签字,当时签了不少。”张先生无奈地说,签好字后,这个公司的工作人员才开始

给他介绍还款金额和时间。张先生说,自己签完字后才知道,所签合同里有一份车辆买卖合同和一份车辆租赁合同。当时张先生贷了181000元,第二天就到账了,但到账的金额只有149000元,扣除了32000元。

生说,他觉得电子合同和自己签署的合同并不完全相同,而且数量也不对,便去这家公司查看合同,但对方只给他看了一小部分。

“我越想越不对,觉得自己受骗了,现在开的车也不是自己的。我当初只是抵押,而不是买卖,现在我每个月要给对方汽车租赁和服务费,我算了

一下,贷款三年我要多还105200元。”张先生说,他发现自己签订的几份合同中的公司名称并不相同,是分别跟不同的公司签订的。

事后,张先生也曾咨询过律师,律师说因为是他本人自愿签署的合同,所以对方算不上欺诈。并与对方交涉、要求修改;还款时尽量选择有迹可循的转账方式,并注意留言标明资金用途,如采用现金方式还款,要注意让对方及时出具收条,切忌“空口无凭”。

律师提醒:签订相关合同前要多方核查对方经营资质

随后,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光玲。“听张先生这样叙述,这件事情肯定是不合规的,具体情况要看合同是怎样签署的。张先生可以拿着合同

来律师事务所,我仔细查看后才能断定此事是否合规。”韩光玲说。韩光玲提醒广大市民,在有相关资金需求时,一定要选择手续完备、证照齐全的正规公司,在签订相关合同前要注意多方

核查对方经营资质、营业状况和涉诉情况;签订合同时,要对容易引起纠纷的还款时间、支付方式、利息等进行清晰明确的规定。如发现存在有失公正的格式化不平等条款,应拒绝签字,

上网没钱,男青年瞄上路边车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菏泽开发区的时某上网没钱,便将“贼手”伸向了路边停放的车辆,一个多月作案10余起。8月3日,时某被菏泽开发区警方抓获。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昨日从菏泽开发区公安分局了解到,8月3日早晨,佃户屯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报警,其停在路边的轿车车窗被撬。接到报警后,佃户屯派出所联合分局视频侦查队、刑事技术大队立即着手调查。在查看监控录像时,办案民警发现,当日凌晨一可疑男子在案发现场附近出现;同时,民警感觉该男子身形较为“熟悉”。原来,在此之前,菏泽开发区警方陆续接到多名群众报警,停放在社区街道或马路边的轿车车窗玻璃被撬、车内财物被盗。通过对这几起案件的调查,



民警发现一男青年有作案嫌疑,而该男子与8月3日凌晨案发现场嫌疑人身形相似。综合之前掌握的线索,民警于当日8时许在一家网吧内将嫌疑人时某抓获。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他平常挣钱不多,又喜欢上网,网费不

够了,便打起了路边停放车辆的主意,想着通过撬车窗的方式盗窃车内财物卖钱。自今年6月中旬以来,他作案十余起,盗窃笔记本电脑1部,变卖350元;盗窃现金合计700余元。目前,时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

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警方提醒,该案中,时某多次都是空手而归。因此,车内不要存放贵重物品,也不要将包、衣服等物品放在车内,以免引起不法分子的注意,使自己遭受更大损失。

遗失声明

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给刘涛的职工风险金存款单丢失,编号:0063735、0063652,声明作废。

山东菏泽中泥陶瓷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鲁税荷字372901699663536号,声明作废。